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
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

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007-GXZQ

招 标 人：岑溪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007-GXZQ

项目名称：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

预算金额：约25000.00万元

采购需求：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1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即2025年2月-2028年2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6日至2025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提交的，请交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红楼支行，

帐号：20318001040003324

投标人必须在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五) 监督部门：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774-8231122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岑溪市教育局

地 址： 岑溪市城东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 李英松

项目联系方式： 0774-82304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岑溪市思湖路（汇洋广场对面）

项目联系人： 小廖

项目联系方式： 0774-8220117， 1997622074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要求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采购需求中如有尺寸要求未作可偏离区间范围要求的，则在应标及供货时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即可。各类设备的技术、材质要求、服务要求如无特别规定，均为最低要求，接受更优技术或材质设备或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进行应标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批发业

采购预算：约25000.00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	1项	<p>一、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务〔2024〕8号）等文件精神。</p> <p>二、实施范围和标准</p> <p>1. 全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营养午餐，对享受营养午餐学生必须以5元/生/天/餐的标准配送，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以实施学校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全年按在校时间195天计算。</p> <p>2. 岑溪市岑城镇、马路镇、南渡镇、糯垌镇、安平镇、三堡镇、波塘镇、城区等中小学学校、幼儿园的营养午餐（含校园餐）食材配送，具体按照各学校每天实际餐标进行。</p> <p>（一）各中小学学校享受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营养午餐人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312 1453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乡镇</th> <th>学校全称</th> <th>人数（估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岑城镇</td> <td>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含岑城镇各村小学）</td> <td>3064</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马路镇</td> <td>岑溪市马路镇中心小学（含马路镇各村小学）</td> <td rowspan="3">9698</td> </tr> <tr> <td>岑溪市马路镇县容中心小学</td> </tr> <tr> <td>岑溪市马路中学</td> </tr> <tr> <td rowspan="3">3</td> <td rowspan="3">南渡镇</td> <td>岑溪市南渡中心小学（含南渡镇各村小学）</td> <td rowspan="3">8244</td> </tr> <tr> <td>岑溪市南渡中学</td> </tr> <tr> <td>岑溪市南渡镇第一中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乡镇	学校全称	人数（估算）	1	岑城镇	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含岑城镇各村小学）	3064	2	马路镇	岑溪市马路镇中心小学（含马路镇各村小学）	9698	岑溪市马路镇县容中心小学	岑溪市马路中学	3	南渡镇	岑溪市南渡中心小学（含南渡镇各村小学）	8244	岑溪市南渡中学	岑溪市南渡镇第一中学
序号	乡镇	学校全称	人数（估算）																				
1	岑城镇	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含岑城镇各村小学）	3064																				
2	马路镇	岑溪市马路镇中心小学（含马路镇各村小学）	9698																				
		岑溪市马路镇县容中心小学																					
		岑溪市马路中学																					
3	南渡镇	岑溪市南渡中心小学（含南渡镇各村小学）	8244																				
		岑溪市南渡中学																					
		岑溪市南渡镇第一中学																					

			4	糯垌镇	岑溪市糯垌镇中心小学（含糯垌镇各村小学）	8804
					岑溪市糯垌中学	
					岑溪市糯垌镇第一中学	
			5	安平镇	岑溪市安平镇太平中心小学（含安平镇各村小学）	4189
					岑溪市安平中学	
			6	三堡镇	岑溪市三堡镇中心小学（含三堡镇各村小学）	7384
					岑溪市三堡中学	
					岑溪市三堡镇第一中学	
			7	波塘镇	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含波塘镇各村小学）	3615
					岑溪市波塘中学	
			8	城区	岑溪市第一中学	4922
					岑溪市第二中学	6427
					岑溪市第三中学	4279
					岑溪市第六中学	3711
					岑溪市第八中学	407
岑溪市明都小学	4270					
岑溪市思潮小学	2061					
岑溪市城郡小学	1307					
岑溪市紫坭小学	1087					
岑溪市第一小学	4083					
岑溪市第六小学	2598					
岑溪市第一幼儿园	661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788					
岑溪市第三幼儿园	380					
三、配送标准						

序号	品目	货物内容	货物技术及质量要求
1	粮油类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1354— 2009 标准, 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2. 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61- 5011;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2%;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面粉	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 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食用油	1、花生油、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 2017 标准, 压榨一级, 非转基因, 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 2005: 3.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2	调味类	调味品	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 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3	果蔬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调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4	鲜肉类	<p>1、必须是当天宰杀的生猛鸡、鸭类,不得提供病死、注水或隔夜宰杀的鸡鸭。</p> <p>2、肉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3、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p>

				鲜活水产	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冷冻食品	冷冻食品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书。
		5	牛奶、饮料类	牛奶、饮料类	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暂时管理办法中对学生饮用奶质量标准。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5408.2-1999《灭菌乳》和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符合 GB/T6914-1998《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80 毫升、200 毫升、250 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6	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1、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 4、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7	干货	花生	质量等级：优质

类	绿豆	质量等级：优质； 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离瘪而小有异味
	黄豆	质量等级：优质； 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离瘪而小有异味
	糯米	质量等级：优质
	木耳	质地较轻，无杂物，含水量在 11%以下，用手捏放开后朵片有弹性，且能很快伸展开
	食用木薯淀粉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29343-2012，具有‘SC’认证，证照齐全
	其它干货类	根据市场干货类情况调整，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食材配送服务，负责食品食材的安全，做到来源可溯。

2、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2）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供货区域的学校，具有供货仓储（含冷藏）、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

		<p>点，投标人应有与项目需求匹配的配送能力，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p> <p>(3)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p> <p>(4)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虫）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p> <p>(5) 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6) 承诺中标后在岑溪市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面积不得低于 5000 平方，无尘、封闭式的操作间、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要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与数量，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p> <p>②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p> <p>③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3、投标人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p> <p>(1) 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p> <p>(2) 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p>
--	--	---

		<p>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p> <p>4、送货要求：</p> <p>(1) 日常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各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要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学校提前 48 小时以电话、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供货方务必保证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前按订单数量送达。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p> <p>(2) 特殊要求：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2 小时通过电话、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中标人应承诺须全力配合学校，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p> <p>5、配送设备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p> <p>(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p>
--	--	---

		<p>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p> <p>(3)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p> <p>6、配送管理制度要求制定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p> <p>7、配送职责要求</p> <p>(1)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学校实际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学校须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向中标人提供下周期配送计划，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2)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p>
--	--	---

		<p>(3) 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p> <p>(4) 接受监督：中标人应接受配合岑溪市政府、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p> <p>(5) 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p> <p>(6) 食品食材检测：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单位对食品食材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2 日），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p> <p>(7)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8) 食品安全保障：中标人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 2000 万元或 200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p>
--	--	---

		<p>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应急要求</p> <p>（一）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校方，并与校方协商，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企业承担；但企业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3. 校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将免除责任。 <p>（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合同终止</p> <p>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	--	--

		<p>1、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p> <p>4、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8、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p> <p>9、是转包他人的；</p> <p>10、是累计三次不能按时供货；</p> <p>11、是在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和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校对乙方所供食品原辅材料质量及配送服务质量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p>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即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合同签订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及各相关学校签订供货合同和食品安全责任书，合同、责任书一并上报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结算与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下月结算。具体时间以甲方的财务管理规定为准。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	

	<p>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和人名称一致。</p> <p>注：营养餐部分财政资金具体按照上级下达资金和各学校每天实际发生餐标为准。校园餐资金为各校其他资金，按各学校实际配送数量结算。</p>
<p>配送要求</p>	<p>1. 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p> <p>3. 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p> <p>5. 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p> <p>6. 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p>
<p>售后服务要求</p>	<p>投标人应承诺“三包”，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p>1、价格体现：应是完成该货品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优惠政策应在价格中体现，并应明确注明）。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p>2、价格要求：供货方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岑溪市内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以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工作领导小组调研得出的市场价格为基准，保持中标商定的折扣率。双方每 15 天研商定各物料的市场价，并明确优惠后的各物料价格（报帐用的优惠后价格）。</p> <p>3、报价方式：优惠幅度为按市场价格下浮比例。投标人应当深入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幅度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p> <p>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服务领导小组调研得出的市场价格给予优惠，即得结算金额。</p> <p>4、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5%（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5、中标折扣率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市场价格×合同折扣率×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100 元/斤，合同折扣率=9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90%×10=900 元）。营养餐食品食材按合同折扣率计算后，确保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足量足额供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责任</p>	<p>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p>

	<p>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 掺假、掺杂、伪造的；</p> <p>(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9)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p> <p>2. 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p> <p>3. 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p>
<p>验收要求</p>	<p>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p>食品；9. 如供货商无法提供学校预定货品，应及时直接与学校沟通，确定替代货品，并及时供货到位；若发生不能提供学校预定货品而又未及时与对方沟通解决办法，所供货品与学校预定不符等情况，影响到学校对学生正常供餐，供货方应负全责，同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取消供货资格，列入黑名单。</p> <p>验收后：①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p> <p>②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③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p> <p>④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规定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p>
<p>对中标人考核</p>	<p>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中小学校提供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中标人被各中小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p>进口产品的说明</p>	<p>本项目所采购的食品食材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诚信要求</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p>
<p>其他</p>	<p>投标人事先了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要求，在当地政府</p>

	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	-------------------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均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p> <p>2.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三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4.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7.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p>

	<p>定的除外)。</p> <p>8.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转包/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转包/分包</p> <p>转包/分包内容: _____/_____。</p> <p>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__。</p>
11.4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p> <p>联系人: ___; 联系电话: 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p>
13.1	<p>报价文件:</p> <p>一、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二、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01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01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一、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p>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一、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三、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的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合同款以外的其他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账户名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红楼支行</p> <p>帐 号：20318001040003324</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岑溪市思湖路旁（汇洋广场4号入口斜对面三楼），联系人：廖海琪）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p>一、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二、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一、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p>

	<p>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7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单位无违约事项的，采购单位于_5_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单位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开户行行号：</p> <p>银行账号：</p> <p>在签订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中标供应商逾期支付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期限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一、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8220117，通讯地址：（岑溪市思潮路（汇洋广场对面））。</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一、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二、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照桂价费字〔2011〕55 号及发改办价格文件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p> <p>户名：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p>

	<p>账 号：8053 0020 0500 001</p> <p>开户银行代码：320622162045</p>
40.1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0.2	<p>一、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三、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四、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五、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

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中标供应商查验相关证明文件,集中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

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p>(1) 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分</p>		10分
2	技术分（满分80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p>一档（4分）：有进货渠道、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基本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二档（8分）：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有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p> <p>三档（12分）：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有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注：未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分。</p>	12分
		配送实施方案	<p>一档（4分）：日常配送流程和配送实施计划描述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配送方案包含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但描述不够详细，或仅涉及部分内容。</p> <p>三档（12分）：配送方案具有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车辆清洁、消毒周期，配送方案具有实施性、可行性，有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目标明确，内容详细。</p> <p>注：未提供配送实施方案的，得0分</p>	12分
	管理制度分	<p>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p>	12分	

		<p>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p> <p>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详细。</p> <p>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详细。</p> <p>注：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0分。</p>	
	<p>应急保障方案</p>	<p>一档（4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具有实施性；</p> <p>二档（8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p> <p>三档（12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具体，具有实施性、可行性，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p> <p>注：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得0分。</p>	<p>12分</p>
	<p>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一档（4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够详细。</p> <p>二档（8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详细。</p> <p>三档（12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p>	<p>12分</p>

			<p>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p> <p>注：未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得 0 分</p>	
		<p>货物种类及 仓储方案</p>	<p>一档（4 分）：投标人经营的货物种类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有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二档（8 分）：投标人经营的货物种类相对齐全、多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有具体的仓储方案，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p> <p>三档（12 分）：投标人经营的货物种类齐全、多样，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职责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p> <p>注：未提供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的，得 0 分。</p>	12 分
		<p>拟投入技术 人员、设备 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6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及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在采购需求要求具备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的基础上，投标人另具备兽药残留检测或重金属检测设备的每有 1 台得 1 分，满分 2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图片）</p>	8 分
3	<p>商务分（满 分 10 分</p>	<p>业绩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 分

		企业信誉分	<p>(1) 投标人自近三年内曾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自近三年内曾获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4 分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 标项一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时间。

1. 全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营养午餐，对享受营养午餐学生必须以 5 元/生/天/餐的标准配送，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以实施学校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全年按在校时间 195 天计算。

2. 岑溪市岑城镇、马路镇、南渡镇、糯垌镇、安平镇、三堡镇、波塘镇、城区等中小学学校、幼儿园的营养午餐（含校园餐）食材配送，具体按照各学校每天实际餐标进行配送。

3、服务时间：三年。（即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二、服务要求

（1）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乙方在供货前必须按中标商定的服务承诺在岑溪市区建有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所；建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有足够的运输车辆；有残留农药检测仪器及其它检测设备，配备场所的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配送。

三、送货要求：

(1) 日常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各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要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学校提前48小时以电话、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供货方务必保证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前按订单数量送达。乙方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特殊要求：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2小时通过电话、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承诺须全力配合学校，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乙方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四、配送设备要求

(1) 乙方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乙方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乙方配送食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6、配送管理制度要求制定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7、配送职责要求

(1) 按计划送货：乙方结合学校实际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学校须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向乙方提供下周期配送计划，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乙方人的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提供明细：乙方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 接受监督：乙方应接受配合岑溪市政府、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 服从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 食品食材检测：乙方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等），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单位对食品食材进行检测。乙方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2 日），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食品安全保障：乙方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 2000 万元或 200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五、应急要求

(一) 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乙方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乙方应提前通知校方，并与校方协商，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企业承担；但企业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 校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将免除责任。

(二)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六、合同终止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9、是转包他人的；

10、是累计三次不能按时供货；

11、是在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和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校对乙方所供食品原辅材料质量及配送服务质量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七、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八、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

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每发现一次货品质量问题，甲方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上报当地食品监督部门处理。合同有效期间出现肆次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应承诺“三包”，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6、食材质量要求

序号	品目	货物内容	货物技术及质量要求
1	粮油类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1354— 2009 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2. 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 5011；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2%；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面粉	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食用油	<p>1、花生油、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 2017 标准，压榨一级，非转基因，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p> <p>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 2005：</p> <p>3.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 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2	调味类	调味品	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3	果蔬类	蔬菜、水果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调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 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 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p>
4	鲜肉类	鲜肉	<p>1、必须是当天宰杀的生猛鸡、鸭类，不得提供病死、注水或隔夜宰杀的鸡鸭。</p> <p>2、肉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3、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p>
		鲜活水产	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冷冻食品	冷冻食品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书。
5	牛奶、饮料类	牛奶、饮料类	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暂时管理办法中对学生饮用奶质量标准。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5408.2-1999《灭菌乳》和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符合 GB/T6914-1998《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80 毫升、200 毫升、250 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6	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1、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 4、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7	干货类	花生	质量等级：优质
		绿豆	质量等级：优质； 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离瘪而小有异味
		黄豆	质量等级：优质； 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离瘪而小有异味
		糯米	质量等级：优质
		木耳	质地较轻，无杂物，含水量在 11%以下，用手捏放开后朵片有弹性，且能很快伸展开
		食用木薯淀粉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29343-2012，具有‘SC’认证，证照齐全
		其它干货类	根据市场干货类情况调整，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六、供货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折扣率 (%)	备注
1	大米		符合并响应
2	面粉		符合并响应
3	食用油		符合并响应
4	调味品		符合并响应
5	蔬菜、水果		符合并响应
6	鲜肉		符合并响应
7	鲜活水产		符合并响应
8	冷冻食品		符合并响应
9	牛奶、饮料类		符合并响应
10	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符合并响应
11	花生		符合并响应
12	绿豆		符合并响应
13	黄豆		符合并响应
14	糯米		符合并响应
15	木耳		符合并响应
16	食用木薯淀粉		符合并响应
17	其它干货类		符合并响应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价格表中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2、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供货价格=岑溪市市场基准价×折扣率。其中，岑溪市市场基准价由甲方成立的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工作领导小组在岑溪市市场进行调研（每隔15天进行一次）确定。若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供货价格与协议折扣率不符，乙方必须根据上述供货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价，甲方按调价后的价格结算货款，合同期间累计超过肆次出现此类价格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上表中未列货品的折扣率按中标折扣率计算。

九、验收、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甲乙双方进行现场检验和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当天及时更换，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检验合格签收后，甲方因对食品原材料未及时进行保鲜或保存方式不当导致变质等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提供食品原辅材料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材料货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管、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如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则是乙方的责任。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9. 如供货商无法提供学校预定货品，应及时直接与学校沟通，确定替代货品，并及时供货到位；若发生不能提供学校预定货品而又未及时与对方沟通解决办法，所供货品与学校预定不符等情况，影响到学校对学生正常供餐，供货方应负全责，同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取消供货资格，列入黑名单。

验收后：①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

②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

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③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④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规定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下月结算。具体时间以甲方的财务管理规定为准。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和人名称一致。

注：营养餐部分财政资金具体按照上级下达资金和各学校每天实际发生餐标为准。校园餐资金为各校其他资金，按各学校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十一、考核要求

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中小学校提供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在此过程中甲方可以定期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乙方被各中小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

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3. 甲方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微信或网络平台确认收到对方信息起算。

2、乙方如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货款 2000 元作为违

约金归甲方所有，违约金可从乙方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3、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每发现来源渠道不明一次，除拒收来源不明物料外，每次扣款 500 元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5、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7、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如乙方违约，违约金从中扣除。

十六、乙方在中标后供货前应与相关学校签订配送合同，具体内容可在此合同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十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岑溪市教育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四、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九、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含校园餐）标项一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注：

一、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三、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五、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